

2.2 校園吸煙處理指引

1. 為建立無煙的學校環境，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及訪客均嚴禁在校園範圍內吸煙。
2. 如發現教職員在校園內吸煙，校方會對該教職員發出口頭勸喻；若情況沒有改善即會向其發出警告信；如該教職員不遵行規定，即交由校董會處理。
3. 如發現學生在校園內吸煙，校方會對該學生發出口頭勸喻，並立即知會其家長或監護人；及後會再教導該學生明白有關吸煙、香煙或類似物品的內含成份對身體所引起的傷害。如該生煙癮極深，校方會為其轉介及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其進行戒煙。
4. 如發現家長或訪客進入校園時吸煙，工友會即時要求家長或訪客將所有煙蒂弄熄，方才容許其進入校園；校方有權禁止所有吸煙人士進入本校或著令吸煙者離開校園。